



大会

第五十届会议

正式记录

第 一 次全体会议
1995年9月19日,星期二,下午5时30分
纽约

主席: 弗赖塔斯·多阿马拉尔先生 (葡萄牙)

下午5时30分开会

我祝贺各位主席的当选。

临时议程项目5

临时议程项目6

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的成员

选举大会副主席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,下列代表当选为大会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,并因而成为第五十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的成员: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根据议事规则第31条,我们现在开始选举大会副主席。

除了已经在总务委员会中派有代表的国家,即已经有代表当选为大会主席或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国家之外,大会所有成员都有资格当选。

第一委员会: 鲁夫桑金·额尔德内楚伦先生
(蒙古)

根据第33/138号决议附件第2和第3段,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21位副主席将根据下列模式选出:

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
(第四委员会): 弗朗西斯·穆萨乌拉先生(肯尼亚)

(a) 非洲国家的六位代表;

第二委员会: 戈采·彼得雷斯基先生(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)

(b) 亚洲国家的五位代表;

第三委员会: 乌颜·策林先生(不丹)

(c) 东欧国家的一位代表;

第五委员会: 埃里克·比尔切斯·阿舍先生
(尼加拉瓜)

(d)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三位代表;

第六委员会: 蒂格·勒曼先生(丹麦)

(e) 西欧或其他国家的一位代表;以及

(f) 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代表。

根据议事规则附件六的第16段,在选举大会副主席时,如候选国数目与应填补席位相等,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,我们将照此办理。

我现在宣读已获得同意候选国名单:

非洲国家:阿尔及利亚、刚果、马里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纳米比亚

亚洲国家:科威特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黎巴嫩、泰国、也门

东欧国家:阿尔巴尼亚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:玻利维亚、哥斯达黎加、圣卢西亚

西欧和其他国家:比利时

由于每个区域的候选国数目与应填补席位相等,我宣布,除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代表外这些候选国当选。

因此,下列国家当选为大会副主席: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比利时、玻利维亚、中国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法国、科威特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黎巴嫩、马里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纳米比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圣卢西亚、泰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。

我谨借此机会向当选为大会副主席的国家表示祝贺。

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现在已按照议事规则第38条全部组成。

总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于明天1995年9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时在第三会议室举行。

儿童基金会执行局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大会现在讨论文件A/50/404。其中载有1995年8月30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一封信。

各成员知道,大会第40/243号决议第76段决定,大会任何附属机构不得在常会期间于总部举行会议,除非经大会明确批准。

正如我刚才提到的信中所指出的那样,会议委员会建议,大会批准已从1995年8月18日起举行会议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(儿童基金会)执行局继续举行会议至1995年9月22日。

鉴于这个日期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重叠,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会议委员会的建议?

就这样决定。

下午5时40分散会
